

附件 1-2: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您拥有重要权益

❖ 被保险人享受本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第2.2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第2.4条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第5.1条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第6.1条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第7条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11 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
1.1 合同构成		7.12 基本医疗保险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6.3 年龄计算与错误处理	7.13 合理且必要
1.3 保险期间	6.4 联系方式变更	7.14 医疗费用
1.4 投保范围	6.5 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公费医疗状态变更	7.15 公费医疗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6.6 职业或者工种的确认证据变更	7.16 醉酒
2.1 保险金额	6.7 合同内容变更	7.17 毒品
2.2 保险责任	6.8 失踪处理	7.18 酒后驾驶
2.3 补偿原则	6.9 争议处理	7.1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2.4 责任免除		7.20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7. 释义	7.21 潜水
3.1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7.1 周岁	7.22 攀岩
3.2 保险事故通知	7.2 意外事故	7.23 探险
3.3 保险金的申请	7.3 猝死	7.24 武术
3.4 保险金的给付	7.4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7.25 特技表演
3.5 诉讼时效	7.5 私家车	7.26 非法营运
4. 如何交付保险费	7.6 公务车	7.27 严重超速
4.1 保险费的交付	7.7 租赁车	7.28 现金价值
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7.8 网约车	7.29 非处方药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9 无动力自行车	7.30 医疗事故
6. 其他需要您关注的事项	7.10 两轮电动自行车	7.31 有效身份证件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7.32 具有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诚意保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电子保险单、保险条款、投保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和其他书面或电子协议共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自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电子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自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电子保险单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电子保险单载明的日期为准。我们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本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是保险单周年日。保险费到期日和保险单满期日均以该日期计算。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1.3

保险期间

本产品保险期间为一年。
- 1.4

投保范围

凡投保时出生满 28 天至六十周岁（见 7.1），符合我们规定的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2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即根据 2.2 条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本合同各类**意外事故**（见 7.2）的基本保险金额如下表所示：

	基本保险金额
一般意外伤害保险金	3 万元
驾乘车意外伤害保险金	7 万元
骑行意外伤害保险金	7 万元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3000 元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

超过前述限额。**2.2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按下列规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遭受意外事故，并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不包括猝死**（见 7.3））的，本公司按一般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遭受意外事故，并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见 7.4）所列伤残项目之一的，本公司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一般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被保险人自遭受意外事故之日起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在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前已发生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将扣除已给付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总额。我们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和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以本合同一般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本合同一般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我们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和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即行终止。

驾乘车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以乘客身份乘坐或作为驾驶员驾驶**私家车**（见 7.5）、**公务车**（见 7.6）、**租赁车**（见 7.7）或**网约车**（见 7.8）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并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不包括猝死**）的，除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外，本公司按驾乘车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额外给付驾乘车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以乘客身份乘坐或作为驾驶员驾驶私家车、公务车、租赁车或网约车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私家车、公务车、租赁车或网约车车厢时起至走出车厢时止；**不包括被保险人因任何原因在中途下车离开车厢至其再次上车返回车厢的期间。**

驾乘车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以乘客身份乘坐或作为驾驶员驾驶私家车、公务车、租赁车或网约车遭受意外事故，并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项

目之一的，除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外，本公司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驾乘车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额外给付驾乘车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被保险人自遭受意外事故之日起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驾乘车意外伤残保险金。

以乘客身份乘坐或作为驾驶员驾驶私家车、公务车、租赁车或网约车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私家车、公务车、租赁车或网约车车厢时起至走出车厢时止；不包括被保险人因任何原因在中途下车离开车厢至其再次上车返回车厢的期间。

若在给付驾乘车意外身故保险金前已发生驾乘车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驾乘车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将扣除已给付的驾乘车意外伤残保险金总额。我们给付驾乘车意外身故保险金和驾乘车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以本合同驾乘车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本合同驾乘车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我们给付驾乘车意外身故保险金和驾乘车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即行终止。

骑行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驾驶本合同约定的自行车时遭受意外事故，并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不包括猝死）的，除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外，本公司按骑行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额外给付骑行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所指自行车，包括无动力自行车（见 7.9）和两轮电动自行车（见 7.10），但不包括《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及其替代标准列入机动车管理的车辆。

骑行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驾驶本合同约定的自行车时遭受意外事故，并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项目之一的，除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外，本公司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骑行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额外给付骑行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被保险人自遭受意外事故之日起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骑行意外伤残保险金。

本合同所指自行车，包括无动力自行车和两轮电动自行车，但不包括《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及其替代标准列入机动车管理的车辆。

若在给付骑行意外身故保险金前已发生骑行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骑行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将扣除已给付的骑行意外伤残保险金总额。我们给付骑

行意外身故保险金和骑行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以本合同骑行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本合同骑行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我们给付骑行意外身故保险金和骑行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即行终止。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本公司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得采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若不同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而伤残项目所属等级不同时，以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若后次伤残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若前次伤残等级较严重，则本公司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伤残保险金。不同意外事故导致的伤残，若发生在身体不同的部位，本公司给付各项意外伤残保险金之和，但给付金额的总数以本合同约定的对应意外事故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患伤残或投保后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项目中的伤残，且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意外事故导致同一部位更高等级的伤残，则我们将按不同伤残等级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之差乘以相应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因意外事故并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见 7.11）进行治疗，对其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见 7.12）规定支付范围的、合理且必要（见 7.13）的医疗费用（见 7.14），我们按如下公式计算并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保险金 = （被保险人发生的医疗费用有效金额 - 次免赔额）× 给付比例

1、本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发生的医疗费用有效金额**指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扣除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后的金额。其他途径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见 7.15）、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单位、除本合同之外的商业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

2、本合同约定的**次免赔额**指每次意外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本合同不予赔偿的部分，**本合同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次免赔额为人民币 100 元。**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不

可用于抵扣次免赔额，但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以外的途径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可用于抵扣次免赔额。

3、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如下：

(1) 若被保险人理赔时已从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公费医疗获得该次治疗的医疗费用补偿，则约定的给付比例为 100%。

(2) 若被保险人理赔时没有从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公费医疗获得该次治疗的医疗费用补偿，则约定的给付比例为 80%。

被保险人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累计给付以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2.3 补偿原则

对于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最高给付金额不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补偿后的金额。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意外身故、伤残及发生医疗费用支出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斗殴、醉酒（见 7.16）、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7.17）；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7.18）、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7.19）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 7.20）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9、被保险人进行潜水（见 7.21）、滑水、滑雪、滑冰、跳伞、攀岩（见 7.22）、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 7.23）、摔跤、武术（见 7.24）、特技表演（见 7.25）、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0、驾驶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
- 11、因超员、超载、非法营运（见 7.26）或严重超速（见 7.27）造成的人身伤亡；
- 12、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13、 被保险人驾驶的自行车因改装改变了技术参数或使用功能；

14、 被保险人没有按照交通信号指示通行或存在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见 7.28），本合同终止；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向您或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合同终止。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支出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 被保险人因妊娠、流产、分娩、整容导致的伤害及因疾病而实施内外科治疗或手术导致的伤害；

2、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见 7.29）不在此限；

3、 因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导致的伤害；

4、 疗养、视力矫正手术、各种健康体检项目及预防性医疗项目、牙科保健及牙科治疗、康复治疗、非意外事故所致整容手术；

5、 眼镜、义齿、义眼、义肢、助听器等康复性治疗器械、矫形支具以及其他耐用医疗设备的购买或租赁费用；

6、 由于医疗事故（见 7.30）引起的医疗费用。

③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除另有指定外，本合同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及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或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您指定或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者数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的，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只能于保险事故发生之前，且必须以书面形式申请。本公司收到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书面申请后，应当及时在电子保险单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

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通知

请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的申请

1、意外身故保险金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申请领取意外身故保险金时，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7.31）；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相关机构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如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和资料。

2、意外伤残保险金

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申请领取意外伤残保险金时，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具有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见 7.32）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 (4) 相关机构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如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责任

认定书》；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和资料。

3、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受益人申请领取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时，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或电子保险单上载明的特定医疗机构出具的门、急诊医疗手册或病历，诊断书、出院小结及住院病历、医疗费用原始收据或医疗保险分割单，医疗费用明细表或处方；
- (4) 若已从其他途径获得了医疗费用补偿，则须提供从其他途径报销的凭证；
- (5) 相关机构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如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交通意外事故责任书》；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和资料。

如委托他人代为申领，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接收到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保险事故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给予理赔指导；在接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请求后，保险公司认为有关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于两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在接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请求及完整材料后，于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并于作出核定后一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如遇复杂情形，可将核定期限延展至三十日。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

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确定的利率以年复利的方式计算，且我们确定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诉讼时效 本合同的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如何交付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交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和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状态确定，并在电子保险单上载明。
- 您在投保时应一次性交纳本合同的保险费。

⑤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5.1 您解除合同的
手续及风险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合同，自本公司收到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 您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合同解除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对于在线申请解除合同的，本公司应在一个工作日内核定并通知申请人；如遇复杂情形，可将核定期限延展至三个工作日。
- 本公司自收到上述证明和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⑥ 其他需要您关注的事项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电子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 6.3 年龄计算与错误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若发生错误按下列规定办理：
- 1、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真实投保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范围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审核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补交保险费前已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按照实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保险金。
 - 3、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您。
- 6.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或被保险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您或被保险人未作前述通知的，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视为已通知您或被保险人。
- 您或被保险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未及时通知本公司，可能导致本公司有关通知无法送达您或被保险人，由此而导致的电子保险单失效及您或者被保险人其他保险利益的延误和丧失由您或被保险人来承担。
- 6.5 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公费医疗状态** 如果被保险人的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公费医疗的状态发生了变更，您须于保险期间届满前 30 日内通知我们。在我们确认您变更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公费医

变更

疗状态后重新投保时，您需要按照新的保险费率支付保险费。**在按照新的保险费率支付保险费前的保险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仍按原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公费医疗状态的给付标准理算保险金。**

6.6 职业或者工种的确认与变更

我们将按照事先公布的职业分类表确定被保险人的职业分类，您可以在投保时或通过本公司服务场所工作人员查询到此表。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 10 日内通知我们。若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在本合同拒保范围内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接到通知之日起终止。如果在通知日（含）之前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我们将向您退还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变更之后，依照职业分类表其职业或工种变更之后在本合同拒保范围内，而未依前项约定通知我们的，**如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我们将向您退还自职业或工种变更日起的现金价值。**

6.7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电子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和我们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6.8 失踪处理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意外事故失踪，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以判决宣告日为被保险人身故日。

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之日在本合同有效期之外，但有证据证明保险事故发生之日在本合同有效期之内，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给付对应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后三十日内将领取的意外身故保险金总额退还本公司，本合同的效力依法确定。

6.9 争议处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双方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如果双方选择仲裁方式，应当达成仲裁协议并明确约定仲裁事项、仲裁机构。

7 释义**7.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

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7.2 意外事故** 指外来的、非本意的、突然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原因导致身体蒙受伤害或者身故。
- 7.3 猝死** 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的诊断或公安、司法机关的鉴定为准。
- 7.4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是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保险分技术委员会制定，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 7.5 私家车** 指同时符合以下规定的车辆：
- （1）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
 - （2）有合法有效行驶执照的，不收取任何形式费用的非商业非营利性用途的车辆，且该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必须为自然人；
 - （3）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 （4）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7 个座位。
- 本合同所述的私家车不包括：货车、客货两用车、面包车、轨道交通车辆、警车、救护车、殡仪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工程作业车、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公路养护车、清障车、救援车、洒水车、清扫车、拖拉机、农业用途车辆等。**
- 7.6 公务车** 指同时符合以下规定的车辆：
- （1）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或小型客车定义；
 - （2）有合法有效行驶执照的，不收取任何形式费用的非商业非营利性用途的车辆，且该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必须为法人单位；
 - （3）乘用车指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的汽车；
 - （4）小型客车指用于载运乘客，除驾驶员座位外，座位数不超过 16 座的汽车。
- 本合同所述的公务车不包括：货车、客货两用车、轨道交通车辆、警车、救护车、殡仪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工程作业车、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公路养护车、清障车、救援车、洒水车、清扫车、拖拉机、农业用途车辆等。**
- 7.7 租赁车** 指同时符合以下规定的车辆：

- (1) 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
- (2) 汽车租赁经营者依法取得汽车租赁经营资格，车辆行驶证件注册车主为持证的汽车租赁经营者且经营者已向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3)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 (4)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7 个座位。

不包括车辆租赁期间被用于以牟利为目的旅客运输、货物运输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

本合同所述的租赁车不包括：货车、客货两用车、面包车、轨道交通车辆、警车、救护车、殡仪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工程作业车、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公路养护车、清障车、救援车、洒水车、清扫车、拖拉机、农业用途车辆等。

7.8 网约车

网约车又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中的车辆，并须符合以下规定：

- (1) 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
- (2)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 (3)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7 个座位且获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 (4) 有合法有效行驶证，车辆行驶证件注册车主为合法汽车租赁企业或人，且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
- (5) 网约车辆和驾驶员需要符合国家以及地方的法律、法规、条例的要求，应取得相应的资质和证书，并通过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络服务平台提供运营服务；
- (6) 车辆在被许可的经营区域内开展业务。

本合同所述的网约车不包括：货车、客货两用车、面包车、轨道交通车辆、警车、救护车、殡仪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工程作业车、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公路养护车、清障车、救援车、洒水车、清扫车、拖拉机、农业用途车辆等。

7.9 无动力自行车

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仅以人力驱动的，二轮（不含二轮以上）、有刹车及脚踏设备且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等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由具有合法运营资质的且经本公司认可的机构提供的交通工具。上述政策文件如有更新、替代、补充的，以更新、替代、补充后最新的文件为准。

7.10 两轮电动自行车

指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2018 年第 7 号）批准发布》的，以车载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具有脚踏骑行能力，能实现电助动或/和电驱动功能的两轮自行车。上述政策文件如有更新、替代、补充的，以更新、替代、补充后最新的文件为准。

- 7.11 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合法经营的二级及以上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不包含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疗养院、护理院、康复中心、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以及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者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该医院必须具备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 7.12 基本医疗保险** 指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政府建立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 7.13 合理且必要** 指**符合通常惯例且医疗必需**的医疗费用。**符合通常惯例**指被保险人接受的医疗服务满足以下条件：
- （1）该服务满足医疗需要而且根据通行治疗规范，采用了通行治疗方法；
 - （2）医疗费用没有超过对类似情形治疗的常规费用，类似情形是指在同一地区、对相同性别、近似年龄的人所患的同类疾病或身体伤害实施的类似治疗或服务。
- 医疗必需**指针对意外伤害或疾病本身的医疗服务及医疗费用满足以下条件：
- （1）治疗意外伤害或疾病合适且必须的、有医生处方的项目；
 - （2）与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
 - （3）非为了医生或其他医疗提供方的方便；
 - （4）接受的医疗服务范围是合适的而且经济有效的。
- 对是否合理且必要由本公司理赔人员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我们认可的医院或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审核鉴定。
- 7.14 医疗费用** 指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的实际支出的费用。给付范围包括诊疗费、麻醉费、手术费、抢救费、床位费、药品费、化验费、检查费、护理费、治疗费、材料费等在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内支出的费用。
- 7.15 公费医疗** 公费医疗制度，是国家为保障国家工作人员身体健康而实行的一项社会保障制度。国家通过医疗卫生部门向享受人员提供制度规定范围内的免费医疗预防。

- 7.16 **醉酒** 指发生事故时被保险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 毫克。
- 7.17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7.18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或呼气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驾驶。
- 7.1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7.20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7.21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7.22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7.23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者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7.24 **武术** 指两人或者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7.25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7.26 **非法营运** 指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 7.27 **严重超速** 指行车的速度超过道路条件允许行驶的最高速度的 50%以上。
- 7.28 **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 = 净保险费 × (1 - 保险合同已生效天数 / 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的天

数), 经过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其中净保险费指不包含公司营业费用、佣金等其他费用的保险费,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其计算公式为净保险费 = 保险费 $\times$ (1-31%)。

- 7.29 非处方药** 指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 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 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7.30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 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及常规, 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医疗事故的认定需遵循《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 7.31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 如: 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其中护照的使用仅限于不具有中国国籍的外国人。
- 7.32 具有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国家司法鉴定名录网对外公布的司法鉴定机构名单中具有相关资质且对应的鉴定项目在最近一年内的能力验证结果为通过的鉴定机构。